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股東週年大會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費錚翔先生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479,925,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賦予投票權的33,273,2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3%。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審議及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32,373,251 (97.3%)	0 (0%)	900,000 (2.7%)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2,373,251 (97.3%)	0 (0%)	900,000 (2.7%)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2,373,251 (97.3%)	0 (0%)	900,000 (2.7%)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2,373,251 (97.3%)	0 (0%)	900,000 (2.7%)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787,251 (98.5%)	0 (0%)	486,000 (1.5%)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	32,787,251 (98.5%)	0 (0%)	486,000 (1.5%)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H股。	21,787,437 (65.5%)	10,999,814 (33%)	486,000 (1.5%)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32,787,251 (98.5%)	0 (0%)	486,000 (1.5%)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未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除上述決議案之外，並無提呈新決議案供表決及批准。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

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含稅) (「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0922港元)以港元支付。因此，每股普通股的末期股息為0.1748港元(含稅)。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i) 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ii) 末期股息稅則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

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受委代表或本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並提供證明其為符合有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有關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低於20%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相關稅收協定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該等股東辦理享受相關協定優惠稅收待遇的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條文的要求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及以上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或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謹請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